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康华综B（2026）A572号

重庆市綦江区永盛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进行评估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我们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进行评价的。重庆市綦江区永盛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说明中披露。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我们认为，本次评估的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主要评估方法

（一）本次发行债券项目为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依据为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的批复》（綦发改投发[2026]138号），项目总投资53,129.92万元。

（二）资金来源：发行专项债券34,000.00万元，自筹资金19,129.92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需求	资金来源		
		小计	自筹资金	融资本金
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53,129.92	53,129.92	19,129.92	34,000.00

（三）根据《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情况》，本项目偿债本息收入来源为项目运营收益。项目运营收益数据主要依据重庆同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其所预测运营收益计算金额 100%、90%、80%的情况下，测算各年度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运营收益。

（四）根据本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测算项目融资本息，已发行债券按发行实际利率，2026 年发行债券按 10 年期年利率按 2.17%测算。

（五）在运营收入、成本按照《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预测的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计算金额的情况下，测算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对融资总额本息覆盖倍数。

二、项目评估情况

（一）项目运营收益

根据《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运营收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合计为 958.79 万元，经营成本（含税金及附加）437.54 万元，土地出让净收益 76,227.78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资金来源为 76,749.03 万元。即：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运营收益（万元）		
	按计算金额的 100%	按计算金额的 90%	按计算金额的 80%
运营收入	958.79	862.91	767.03
经营成本（含税金及附加）	437.54	393.78	350.03
土地出让净收益	76,227.78	68,605.00	60,982.22
项目收益	76,749.03	69,074.13	61,399.22

（二）测算融资本息

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投资 53,129.92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6



年发行专项债券 34,000.00 万元，自筹资金 19,129.92 万元。

2026 年发行债券 10 年期年利率按 2.17% 测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第 10 年期期末一次性偿还到期本金。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本金 金额	本年新增 本金	本年偿还 本金	年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26 年		34,000.00		34,000.00	2.17%	
2027 年- 2035 年	34,000.00			34,000.00	2.17%	6,640.20
2036 年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2.17%	737.80
合计		34,000.00	34,000.00			7,378.00

债券融资本金 34,000.00 万元加上融资利息 7,378.00 万元后，债券融资本息为 41,378.00 万元。

（三）测算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

在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90%、80% 情况下，分别测算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营收益总额	债券融资本息总额	运营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按计算金额的 100%	按计算金额的 90%	按计算金额的 80%
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76,749.03	41,378.00	1.85	1.67	1.48

具体详见附件：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说明

综上所述，经上述测算，在重庆市綦江区永盛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在以《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情况》、《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预测的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计算金额 100%、90%、80% 的情况下，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测算出总体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均在 1.00 以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提请报告使用者将本报告连同“附件一、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说

明”一并阅读使用，并充分关注相关测算基础、相关假设、编制方法及各项目测算过程。

（二）由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 10 年，具有极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较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三）本次评价依据了项目投资总额、融资总额、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各资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

（四）本次评价是注册会计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作出的咨询意见。项目运营收益主要依据了《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情况》、《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数据，以本预测的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计算金额 100%、90%、80%的情况测算运营收益。

（五）若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未来实际运行情况与本报告存在一定程度偏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总额变化、收益来源或金额变化等），请委托方重新合理预测并适时出具调整报告。若存在收益不足以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应及时采取调整融资计划、配置资源等有效措施。

（六）报告使用限制：报告中引用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因此本报告中的评估意见不能被作为鉴证报告来使用。

附件：

- 1、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说明
- 2、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为康华综B（2026）A572号报告签章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 * 重庆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测

算

说

明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八月



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测算说明

一、相关假设

(一)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 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 重庆市 GDP 增速在现有经济环境下稳中有升。

(五) 重庆市綦江区永盛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总投资(自有资金、计划发行债券)等相关资料真实、完整,项目本金及融资的划分按现有金额确认,不考虑日后可能调整的影响。

(六) 项目运营模式及运营收入可以如期顺利执行,项目运营收入扣除付现成本(不考虑项目投入的折旧等非付现支出)后的项目运营收益作为发行债券对应的专项收入,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未考虑其他资金来源可能对预测运营收益的影响。

(七) 融资本息按现有计划发行债券及利率,2026 年发行债券按照谨慎性原则,10 年期年利率按 2.17%测算,不考虑日后可能改变融资计划产生的影响。

(八) 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项目收益除以本次融资本息,当覆盖倍数大于 1,不考虑现金流入实现期间的影响,设定为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净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九)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主体

单位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永盛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通惠大道 3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航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



工程施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林产品采集；森林改培；人工造林；森林公园管理；木材收购；木材加工；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木制玩具销售；森林固碳服务；竹材采运；林业产品销售；水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依据为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的批复》（綦发改投发[2026]138 号），项目总投资 53,129.92 万元。

2、项目建设计划及工期：建设工期 2026 年-2027 年。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改造面积为 73.55 公顷，含集体土地面积 56.98 公顷，国有土地面积 16.56 公顷，拆除现状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涉及人员约 255 人，78 户。安置房地块选址 A15-4/01，建设总用地面积 2964.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41.67 平方米，共计 42 套。配套设施主要是配套道路 2727.35 米。

4、项目总投资：53,129.92 万元。

5、资金来源：发行专项债券 34,000.00 万元，自筹资金 19,129.92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需求	资金来源		
		小计	自筹资金	融资本金
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53,129.92	53,129.92	19,129.92	34,000.00



（三）项目收益来源

根据《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情况》，本项目偿债本息收入来源为项目运营收益。项目运营收益数据主要依据为重庆同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项目运营收益，并按照其所预测运营收益计算金额 100%、90%、80%的情况下，测算各年度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运营收益。

三、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测算

（一）项目运营收益

1、运营收入

根据《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2026 年至 2027 年，自 2028 年起开始运营，运营期自 2028 年至 2036 年。本项目运营收入包括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商业出租收入、路灯广告收入、土地出让收入等。

（1）停车收入

本项目安置房停车收入主要为地下车库停车收费，车位数量约为 89 个，停车单价按 10 元/个·天计算，每 5 年涨价 10%，项目建成后运营期第一年停车率为 80%，每年上涨 5%，到 95%保持稳定。

（2）物业费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物业费收入包括住宅物业费和商业物业费，住宅物业费按第二档物业服务，按 0.9 元/㎡·月计取，商业物业费按 2 元/㎡·月计取，物业费每 5 年上涨 10%。

（3）商业出租收入

本项目安置房商业对外进行出租，出租面积 323.4 平方米。出租单价按 15 元/㎡·月计取，每 5 年上涨 10%，项目建成后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为 80%，每年上涨 5%，到 95%保持稳定。

（4）道路路灯广告收入

本项目配套道路建设有路灯，拟对路灯广告位对外进行出租，每套路广告位出租单价为 500 元/套·月，每 5 年上涨 10%。项目建成后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为 80%，每年上涨 5%，到 95%保持稳定。

（5）土地出让收入



①地块情况及供地安排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可出让土地 640.41 亩，其中：居住用地 73.88 亩，商业用地 290.89 亩，工业用地 167.99 亩，医疗卫生用地 107.65 亩。

土地出让计划综合考虑各地块现状及布局等因素，结合出让时序和规模，预计 2031 年完成土地出让。出让明细及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地块名称	用地性质	土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面积	预计出让时间
1	A06-1/01	住商混合用地	3.74	1.5	56044	2031 年
2	A15-1/01	住商混合用地	6.85	1.5	102732	2031 年
3	A35-1/01	二类居住用地	1.88	1.3	24469	2031 年
4	A33-1/01	二类居住用地	3.04	1.3	39567	2031 年
5	A03-2/02	商业商务用地	1.52	1.8	27287	2031 年
6	A23-1/01	商业商务用地	4.20	2	83911	2031 年
7	A14-1/02	商业商务用地	3.10	1.8	55733	2031 年
8	A13-2/02	新型产业用地	1.37	2.2	30057	2031 年
9	A18-1/02	新型产业用地	2.12	2.2	46580	2031 年
10	A19-1/02	新型产业用地	3.24	2.5	80995	2031 年
11	A21-1/02	新型产业用地	2.00	2.2	43944	2031 年
12	A21-2/02	新型产业用地	2.48	2.5	61959	2031 年
13	A07-1/02	医疗卫生用地	7.18	1.5	107650	2031 年
合计			42.69		760927	

②土地出让单价

根据近年綦江土地出让情况及成交价或起始价，对项目土地亩均单价进行预测。近年来，项目所在地区土地出让价格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占地面积 (m ²)	成交价/起始价 (万元)	亩均单价 (万元/亩)
1	QJTH-2025-07 宗地	住宅用地	59732	13440.00	150.00
2	QJTH-2024-09 宗地（原豪立城区住宅地块）	住宅用地	52585	11832.00	150.01
3	QJWL-2025-02 宗地	住宅用地	73070	20278.00	185.01
4	QJTH-2023-05（东部新城 004-1 地块）	住宅用地	33069	10912.00	219.99
5	QJTH-2023-04（食品园区 A10-1 地块）	住宅用地	59733	19712.00	220.00
6	古南街道工业园区（桥河组团）QJGN-2024-13 宗地	工业用地	202991	19791.85	65.00
7	QJGN-2025-11 宗地	工业用地	40091	571.33	65.00
8	QJYC-2025-03 宗地	工业用地	8316	249.40	65.00

根据近年綦江土地出让情况及成交价或起始价，预测项目 2026 年土地出让价格为，商业住宅用地按 185.00 万元/亩计，医疗、工业、新兴产业用地按 65.00 万元/亩计。

此次预测根据谨慎性原则在债券发行期间 2029 年以前年不考虑土地增速，2030 年



至 2040 年每年增长 5.6%，2041 年至 2051 增长 5%，2052 年以后增长 4%。

序号	地块名称/编号	土地规划用途	拟出让土地面积 (亩)	基准单价 (万元/亩)	出让时间	土地出让收入 (万元)
1	A06-1/01	住商混合用地	56.10	206.30	2031	11,573.56
2	A15-1/01	住商混合用地	102.75	206.30	2031	21,197.57
3	A35-1/01	二类居住用地	28.20	206.30	2031	5,817.73
4	A33-1/01	二类居住用地	45.60	206.30	2031	9,407.39
5	A03-2/02	商业商务用地	22.80	206.30	2031	4,703.69
6	A23-1/01	商业商务用地	63.00	206.30	2031	12,997.05
7	A14-1/02	商业商务用地	46.50	206.30	2031	9,593.06
8	A13-2/02	新型产业用地	20.55	72.48	2031	1,489.54
9	A18-1/02	新型产业用地	31.80	72.48	2031	2,304.99
10	A19-1/02	新型产业用地	48.60	72.48	2031	3,522.71
11	A21-1/02	新型产业用地	30.00	72.48	2031	2,174.52
12	A21-2/02	新型产业用地	37.20	72.48	2031	2,696.40
13	A07-1/02	医疗卫生用地	107.70	72.48	2031	7,806.51
	合计		56.10			95,284.72

③地块出让收入

根据供地计划及土地出让单价测算，本项目预计可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95,284.7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拟发行债券存续期（2026 年—2036 年）运营收入合计为 96,243.51 万元。在运营收入（不含税）的 100%、90%、80%的情况下，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分别为 96,243.51 万元、86,619.16 万元、76,994.81 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运营收入		
	按测算金额的 100%	按测算金额的 90%	按测算金额的 80%
停车位收入	280.35	252.31	224.28
物业费收入	48.33	43.50	38.67
商业出租收入	50.17	45.16	40.14
路灯广告收入	579.94	521.94	463.95
土地出让收入	95,284.72	85,756.25	76,227.78
合计	96,243.51	86,619.16	76,994.81

2、运营付现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经营成本包括能源消耗成本、工资福利成本、经



营管理成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土地出让业务费、交通重点建设资金、城乡统筹发展资金、铁路建设专项资金等。

2.1 运营成本

(1) 能源消耗成本

本项目安置房运营期存在能源消耗，按安置房收入的 2%计取。

(2) 工资福利成本

本项目安置房运营过程中，拟增加 4 名劳动人员，每人工资按 6 万元/年计取，社保及福利费按工资的 40%计取。

(3) 经营管理成本

本项目安置房运营期经营管理，按安置房收入的 1%计取。

(4) 土地出让计提

根据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应计提相关规费主要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和六项基金（交通重点建设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土地出让业务、城乡统筹发展资金、铁路征地补差资金）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根据重庆市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具体举措》，明确缴入市级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由市财政统筹计提，本项目不计。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渝办发〔2007〕74 号）“二、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一）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2. 根据国家政策，按照土地出让金的 5%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本次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以土地出让综合价的 5%测算。

3) 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市级土地出让收益分配政策的通知》（渝财建〔2011〕797 号）“一、5%公租房建设资金与 10%廉租住房资金合并为 10%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专项用于公租房、廉租房以及棚户区改造等。”本次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以土地出让综合价金扣除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土地开发成本后的 10%测算。

4) 土地出让业务费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财政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财综字 1996



年 1 号) “第九条 财政部门可以为土地出让金征收管理部门核拨并提取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业务费。具体比例应以不超过缴入国库的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2% 为准。”，本次土地出让业务费以土地出让综合价金扣除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土地开发成本后的 2% 测算。

5) 交通重点建设资金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几项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筹集办法的请示》(经批示) “二、建设资金筹措的建议 在市区分配前继续按 10% 计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主要作为铁路建设市级资本金和建设航运中心专项资金来源”，本次交通重点建设资金以土地出让综合价金扣除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土地开发成本的 10% 测算。

6) 城乡统筹发展资金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市级土地出让收益分配政策的通知》(渝财建(2011) 797 号) “二、8% 支持远郊区县社会发展资金更名为 8% 城乡统筹发展资金，且工业用地出让收益不纳入计提范围。” 本次城乡统筹发展资金以土地出让综合价金扣除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土地开发成本后的 8% 测算。

7) 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铁路投融资改革推动全市铁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府办(2021) 67 号) 明确：从 2021 年 7 月起，主城新区和“两群”区县按照土地出让收入的 5% 计提并上解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综合以上七项考虑土地出让成本按照土地出让收入的 20% 计取。

2.2 相关税费

本项目应缴纳税金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本项目车位收入及商业出租应缴纳增值税的项目为不动产租赁，增值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房产税税率为 12%。

按照上述运营付现成本(经营成本和税金及附加)的 100%、90%、80% 的情况下，债券存续期内运营付现成本分别为 19,494.48 万元、17,545.03 万元、15,595.59 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付现成本		
	按测算金额的 100%	按测算金额的 90%	按测算金额的 80%
能源消耗成本	19.18	17.26	15.34
工资福利成本	302.40	272.16	241.92
经营管理成本	9.59	8.63	7.6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9,056.94	17,151.25	15,245.56
增值税及附加	106.37	95.74	85.10
运营付现成本合计	19,494.48	17,545.03	15,595.59

3、项目运营收益

以《项目申请报告》运营收入及运营付现成本的 100%、90%、80%，测算出项目在各年度的运营收益。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运营收益（万元）		
	按计算金额的 100%	按计算金额的 90%	按计算金额的 80%
运营收入	958.79	862.91	767.03
经营成本（含税金及附加）	437.54	393.78	350.03
土地出让净收益	76,227.78	68,605.00	60,982.22
项目收益	76,749.03	69,074.13	61,399.22

（二）项目融资本息情况

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投资 53,129.92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6 年发行专项债券 34,000.00 万元，自筹资金 19,129.92 万元。

2026 年发行债券 10 年期年利率按 2.17% 测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第 10 年期期末一次性偿还到期本金。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本金 金额	本年新增 本金	本年偿还 本金	年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26 年		34,000.00		34,000.00	2.17%	
2027 年- 2035 年	34,000.00			34,000.00	2.17%	6,640.20
2036 年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2.17%	737.80
合计		34,000.00	34,000.00			7,378.00

债券融资本金 34,000.00 万元加上融资利息 7,378.00 万元后，债券融资本息为 41,378.00 万元。

（三）测算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



在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90%、80%情况下，分别测算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营收益总额	债券融资本息总额	运营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按计算金额的 100%	按计算金额的 90%	按计算金额的 80%
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 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76,749.03	41,378.00	1.85	1.67	1.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14NHH0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承诺信息。



名称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叁佰陆拾肆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韬、冯剑、蒙高原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22层1.2.3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
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不含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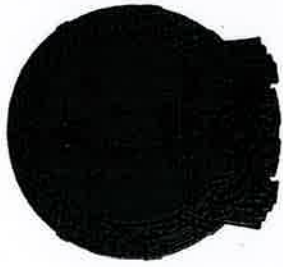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2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蒙高原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第22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50030002

批 准 执 业 文 号：渝财注〔1999〕88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1999-7-14

证书序号：001177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张玉兰
姓 名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3-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2301995030149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00300020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04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玉兰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编号: 500300020069)



陈兴华
男
1972年11月02日
重庆盛华会计师事务所
510228197211028978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兴华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编号: 500300020746)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50030002074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 月 28 日
/y /m /d